



环境经济政策 培训教材

(下册)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篇 领导讲话

一、环境保护部领导讲话	3
全面加强环境政策法制工作 努力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	4
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环保新道路 努力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13
积极建设生态文明	24
打好决胜战 谋划新发展 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	28
经济特区新优势在哪里 环保是重大民生问题	45
探索环保新道路 大力推进绿色发展	46
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	48
积极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 努力开创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52
中国环境问题的思考	61
谈谈环境经济新政策	72
二、政策法规司领导讲话	81
强化环境法制和政策 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	82
制定行业环保名录 为环境经济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90
转变政府管理职能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	96
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环境法制与经济政策工作	106
在全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座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22
在全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127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努力做好环保综合名录的制定工作.....	131
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培训班上的总结讲话	139
中国的环境保护政策	147
运用市场手段应对环境挑战 加快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155
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 加快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机制建设.....	164
在 2010 年行业环境经济政策工作座谈会的讲话	175
积极探索“费改税”稳妥地推进排污收费制度的革命性变革.....	180

第二篇 环境经济政策文件

一、综合性政策	195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96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4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9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220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225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23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245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2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2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2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264
 二、“双高”产品名录及绿色贸易政策	26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控制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有关措施的通知	27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提供部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及相关政策建议的函	27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7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	28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提供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及相关政策建议的函	28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30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及相关政策建议的函	3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313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7 号关于公布《2009 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3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转发《“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09 年）》的通知	315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经济政策配套综合名录及相关政策建议的函	3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338
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提供环境经济政策配套综合名录及相关政策建议函的通知.....	3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经济政策配套综合名录及相关政策建议的通知.....	340
三、绿色信贷政策	34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4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44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共享企业环保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34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3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35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交流与共享协议》的通知	36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供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工作的通知	362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关于加强“绿色信贷”建设支持首都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36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	369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加强环保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386
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	403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绿色信贷政策效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408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河北省绿色信贷政策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412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关于提供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绿色信贷环境信息的函.....	415
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416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环境政策将企业和个人环保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通知	420

江苏省环保厅 上海市环保局 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价标准（暂行）的通知	423
江苏省环保厅 上海市环保局 浙江省环保厅关于组织开展长江三角洲地区重点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42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29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绿色信贷政策效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445
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45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调研报告》的通知	45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459
全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座谈会纪要	463
环保部内部情况通报	46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监管局关于印发重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468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472
关于印发《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氯碱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通知	476
沈阳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88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491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497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0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节选）	511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	512
江苏省海事局 省交通厅 省安监局 省环保厅 省保监会关于积极推进船舶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的通知	51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	517
关于江苏省船舶污染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的报告	520
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523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527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动方案》的通知	530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541
湖南保监局《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43
湖南省环保局 湖南保监局关于深入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545
长沙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环境风险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548
株洲市环保局关于在全市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551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553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5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557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560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通知	563
五、绿色证券政策	565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56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57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5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	57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575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578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	581
中国证监会在其他有关文件中对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节选）	584
六、环境税费政策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5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	59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实施产品检验及生产一致性审查管理办法	59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9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9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变性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5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煤焦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5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6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6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08年版)的通知	6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6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	6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6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 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	6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6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硅藻土、珍珠岩、磷矿石和玉石等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通知	6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6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环保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	6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6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6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6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6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6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6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 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 行的通知	6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6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 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6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6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黏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	648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	6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耐火黏土和萤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6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6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6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	656
七、绿色采购政策	659
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60
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662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66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66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667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669

第三篇 绿色新闻稿

温家宝总理强调要修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673
2007 年绿色信贷新闻稿 ——环保总局首度联手人民银行银监会以绿色信贷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扩张	675
2007 年绿色信贷解读 ——建立绿色信贷制度，构建绿色资本市场.....	679
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合作的新闻稿 ——国家环保总局与国际金融公司携手合作深化绿色信贷	682
2008 年绿色信贷新闻稿 ——国家环保总局向新闻界通报绿色信贷第一阶段进展.....	683
2008 年绿色证券新闻稿 ——第三项环境经济政策绿色证券指导意见出台，2008 年将建立上市企业环境信息通报制度	686
2008 年绿色保险新闻稿 ——环保总局、保监会联合建立绿色保险制度.....	688
环保总局发布 2008 年第一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建议取消 39 种产品的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	690
潘岳呼吁以绿色贸易推动产业调整保护公众健康	692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公告.....	693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绿色保险取得阶段性进展	695

第四篇 国际经验

赤道原则 ——用以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过程所涉及社会和环境风险的金融界指标	699
部分行业绿色信贷指南 水泥和石灰制造业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706

造纸业环境健康安全指南	721
国际法和各国法律中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有关规定	748
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概况	753

附 录

创新机制 理顺职能 扎实推进政策法制工作适应历史性转变 ——政策法规司整改方案	757
2006 年以来政策法规司有关环境经济政策的会议总结	767
环境经济政策大事记	842

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

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第十二章 附 则

本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调研报告》的通知

环办[2007]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副省级城市环保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各保监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保监会正联合推动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2007年4月10日—13日，国家环保总局与中国保监会组成联合调研组，赴吉林、浙江省就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报告印发你单位，请认真学习研究，作为今后开展此项工作的参考。

附件：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调研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调研报告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保监会联合调研组
2007年6月5日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的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具有经济赔偿的作用，有利于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是国际上行之有效的防治污染的法律制度。为加快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保监会相关部门商定的工作计划，2007年4月10日—13日，国家环保总局与中国保监会组成联合调研组，赴吉林、浙江省就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研，听取了环保、

保监，运管、安监部门，石油化工、危险品运输、危险废物处理等企业，以及保险公司等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一、基本情况

2007年4月10日—13日，调研组先后赴长春市、吉林市、杭州市、宁波市召开座谈会，省市环保、保监、运管、安监部门20多人，石油化工、危险品运输、危险废物处理企业20多人，保险公司10多人参加了座谈。调研期间，调研组考察了吉林石化双苯厂“11·13”事故现场。此外，调研组还收集了国外开展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情况、危险品运输发生的污染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资料。

二、调研了解到的主要情况

参加座谈的各方代表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都表示了肯定和支持。主要意见如下：

(一) 地方环保部门特别是基层环保部门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比较陌生，认为实施这项制度应做好必要的准备。

一是应首先解决立法保障问题，尤其要将环境污染责任险作为强制保险推出，法律依据尤为重要。

二是需要建立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并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的大小确定保险的对象、保险额度和保险费率等。

三是应由法律明确在环境污染事故中造成一些特定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损失及生态环境破坏等情况下，应由哪个部门提出索赔、赔偿金如何使用和监管等。

四是要明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追溯时效问题。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可能是持续性的，对环境的损害可能要经历相当长的时期后才显现出来，因此，保险产品设计前对于赔偿的追溯时效究竟多长应该界定清楚。

五是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提供资金垫付用于社会储备物资的调配与施救。

(二) 大部分企业支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险，但对该保险能否满足环境风险保障需求存在疑虑。

一是在开展调研前，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于2007年4月4日，就实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集团公司代表会谈。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代表表示，对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工作予以支持，但是都认为目前不宜把大型化工企业纳入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的范围内。理由是：公司财力雄厚，可自行解决污染赔偿问题；与现有的保险和基金制度不好协调，如中石油、中石化设有“安全生产保证基金”，该基金已经涉及环保方面；一些污染责任损害，如油污损害的赔偿限额很大，担心国内保险公司不具有承保能力；建议将环境污染责任险计入企业生产成本。

二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建立中应考虑按产品类别确定强制保险的范围及费率，可根据企业事故发生频率和安全管理水平实行浮动费率制度。

三是如果推行强制保险，第三方（污染事故中的受损方）应有直接请求权（第三方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保险公司可以预付部分赔款，用于污染事故的处理及对第三者的赔偿。

四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第三十六条），目前危险品运输必须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是作为附加险附带在承运人责任险主险项下，今后可将环境污染责任险设为独立的险种，便于操作和管理。

五是目前的承运人责任险产品中，通常对造成环境污染后的清污费用赔偿较低，致使用于赔偿污染损失的赔偿额较低。比如在主险保额为 2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中，附加清污费用责任险的限额在宁波为 4 万～5 万元，浙江为 2 万元，难以完全补偿污染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满足企业完全转移污染风险的需要。

六是针对危险品运输企业利润较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企业生产成本影响较大的情况，可以考虑以企业或企业联合体为单位投保（目前的承运人责任险以每车为单位投保），或在不提高附加险限额、不提高保费的情况下将主险和附加险限额共用，以提高保障水平。

七是环境污染损失的评估和责任认定，如果由保险公司单方面确定，难以保障公平、中立，是否可以由第三方承担。

（三）保险公司希望完善相关法律，辅以必要的政府行政推进，并妥善解决再保险支持问题。

一是明确保险公司可以承担的责任范围，并据此开发相关的保险产品。在目前摸索阶段，建议仅对责任归属认定简单、损失程度容易计算的直接损失（如清理污染费用等）进行补偿，不宜将恢复生态环境等间接损失纳入保险范围，以保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平稳起步。

二是目前污染损失评估体系尚不完善。环境污染的损失评估难度较大、专业性强，需要环保部门协助进行环境损失评估，提高损失评估的科学性、公正性。

三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属于高风险领域，需要妥善解决再保险支持的问题，特别是国外保险机构的再保险支持问题。

四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实施应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可先在条件相对成熟的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开展试点，待积累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五是保险公司需要提高自身的风险管理服务能力。承保前，应对企业进行详细、科学的风险评估。对企业实行风险评估时，应考虑企业的产品类型、生产规模、厂址地形、安全措施等因素，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行差异化保险费率。承保后，应不定期到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从源头上控制事故的发生。

六是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需要地方政府出面，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推进，解决部分企业投保积极性不足的问题。条件成熟的地区，可考虑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七是地方政府积极性较高、财政实力较强的地区，可考虑由地方财政、危险品生产企业和保险公司等共同出资建立环境污染损害专项赔偿基金，专门用于对超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予保障的损害责任进行赔偿。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针对调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调研组认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在企业投保意识明显不强、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市场各方准备不足的情况下，目前在我国还不具备全面推开的条件，应在重点行业和具备一定条件的地区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完善配套政策与实施条件，稳步推进。

（一）联合下发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制定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政策和要求，推动各地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二）当前重点要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在环保总局和保监会统一部署下，由易到难，尽快启动试点。

一是环保部门根据环境污染风险的水平，制定环境责任保险投保企业（设施）的指导名录。

二是在危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企业开展试点。

三是在易发生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试点。

四是在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开展试点。

五是在一些重点地区开展试点，如太湖、淮河、黄河、松花江流域、长江下游等流域，由各省根据实际确定试点企业。

（三）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立法工作

从立法层面为建立和实施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提供法律依据。修订《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明确水、土壤和大气污染责任者对清除污染费用、对第三方损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等。逐步制定有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专门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细化有关责任事故认定、损失评估标准、保险保障范围、操作流程等具体内容；明确企业投保费用税前列支，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其投保意识和积极性，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

（四）加强环保部门与保险行业的协调与合作

一是环保部门要与保险公司加强数据共享，支持保险公司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要共同研究制定环境风险评估和损失核定标准的指南，以利于保险公司做好企业风险评估、防灾防损检查以及污染事故的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增强企业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要培育和发展专业环境风险和损失评估机构，增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检查和损失评估的社会化专业力量。

二是保险公司要按照“保障适当、费率适中”的原则开发保险产品。现阶段，保险责任范围仅限于突发或意外的污染事故对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适当扩展到清污费用，暂不考虑恢复生态费用等间接损失。保险费率的制定要充分考虑企业的保费承受能力，并要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状况、事故记录情况实行差别浮动费率。

三是保险公司要加强与国际再保险市场的沟通合作。要努力争取国际再保险市场的支持，扩大国内环境污染责任风险的承保能力。要引进国外先进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技术，提升环境污

染责任风险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四是保险经纪公司可积极参与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帮助企业制定投保方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

五是加强部门间合作，探索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专项基金，以解决超过保险限额以上的损失赔偿问题。

六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宣传工作，促进企业增强投保意识，不断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不断完善。

调研组成员：

国家环保总局：原庆丹、聂春雷、李华友

中国保监会：江涛、王君、葛莉亚

中国人保财险公司：皮立波

大地财产保险公司：席红辉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刘雯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任志钧